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外办〔2018〕10号文，上外办〔2019〕24号第一次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扩大规模，提高层次，支持和鼓励更多外国优秀学生、学者来我校就学，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精神，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

**第三条** 我校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A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报考我校的优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A类奖学金生免交正常学制期间的学费、住宿费；重大疾病与意外事故保险；并按照沪财教【2015】55号文件的规定，按月发给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每月2500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月3000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月35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我校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B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报考我校的学历生。B类奖学金生免交正常学制期间的学费，并提供重大疾病与意外事故保险。名额根据当年预算确定。

1.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办法**

**第五条**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A类、B类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办法请见附件1。

**第六条**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A类、B类奖学金申请期限为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

1. **奖学金评审与确定**

**第七条** 申请人将奖学金申请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我校留学生办公室，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将申请者材料报送相关院系。

**第八条** 院系审核后提出评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报送留学生办公室汇总。

**第九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留学生办公室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本科生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松江本科生由入学考试成绩和高中成绩两个部分组成，虹口本科由高中成绩和HSK成绩两个部分组成。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排名成绩相同，则参考其个人陈述及推荐信确定排名。研究生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由入学考试成绩、GPA、毕业院校、其他奖励四个部分组成。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将于每年6月末或7月初在我校外国留学生部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和领取奖学金；否则，将按照自动放弃奖学金处理。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者，其奖学金自退学之日起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A类和B类奖学金获得者，须按我校“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附件2）的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合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如未通过评审，则自评审结果正式公布的次月停发。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